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 C1(东)、C3、D（北）-（C-05C-01、C-05C-04）地块、闵行区漕开发浦江园(南区)H8-01F、H8-01G 等地块及浦江镇漕开发浦江园(南区)H8-01H、H8-01I、H8-01J 等地块地上综合管线搬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漕河泾开发区浦江高科技园区 C1(东)、C3、D（北）-（C-05C-01、C-05C-04）地块、闵行区漕开发浦江园（南区）H8-01F、H8-01G 等地块及浦江镇漕开发浦江园（南区）H8-01H、H8-01I、H8-01J 等地块地上综合管线搬迁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7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491.6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5 日



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909 号的一家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9] 36 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，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66777934XH）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。

特此证明！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2024 年 12 月 25 日